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正勇

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正勇，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一期）、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国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评审专家、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 Schell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并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5 次。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3	6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主持，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第六届董事会)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议案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为 17 天，利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等时机对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亦通过会谈、电话、视频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

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保持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外部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的进展，参加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召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第一次沟通会/第二次沟通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财务报告信息，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形成监督合力，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反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所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结合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个人分工情况以及工作完成情况，确认和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履职，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进行审慎评估，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张正勇电子邮箱：zzy5579453@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正勇

2026年3月24日